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 **1、交易目的**

随着星源卓镁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进一步深入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同时鉴于国际经济形势、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 **2、交易期限与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3、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 4、交易平台

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 6、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套期保值交易的金额、期限、币种与所对冲的真实风险敞口不匹配，可能导致部分风险未能覆盖或产生新的风

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2、风险控制措施

(1) 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 产品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 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 外汇风险动态应对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 四、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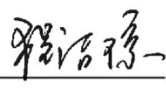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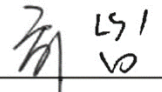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洁琼

  
乔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8日